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宴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0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713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廖宴堂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11月15日、105
04 年7月20日、111年12月9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
05 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
06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
07 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08 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09 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10 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11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
12 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
13 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
14 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15 （以下同）78,065元，及其中本金73,713元未按期繳
16 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7
17 8,065元及其中本金73,71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
18 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
19 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0 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21 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